**盘锦市大洼区盐务管理局  
2018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盐务局概况**

1.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盐务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18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18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2018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盐务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盐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及省盐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主要是国务院的《盐业管理条例》、《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食盐专营办法》和《辽宁省盐业管理条例》及国家、省盐业管理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负责我区境内盐产品生产企业管理、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管理、食盐市场的管理。主要包括：一是对盐资源的开发、生产、生产许可证的发放的初审、年检的初审和产品质量、产品销售渠道及生产销售记录凭证的检查。二是对定点批发许可证发放的初审、年检换证的初审和食盐的质量、包装、防伪、销售记录凭证保存等执行情况的检查。三是对食盐市场的稽查工作。四是加强对工业盐等非食用盐的管理，防止非食用盐流入食盐市场；

（三）负责对食盐专营任务的落实。

根据上述工作职责，盐务局共设3个内设机构：

（一） 综合股

工作职责：负责文秘档案、财务、信访、总务、党务和思想政治工作及局领导临时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 食盐专营管理股

工作职责：负责盐产品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生产和批发许可证发放的初审、年检的初审、换证的初审；负责上级盐业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盐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负责辖区内食盐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的管理。即：对本辖区内盐产品生产企业的生产、技术、质量和运输进行管理；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食盐计划、价格、包装和防伪的管理；负责盐产品生产企业的清理整顿和食盐定点批发管理质量达标工作；负责食盐计划完成情况的统计报表。

（三）盐政稽查大队

工作职责：负责辖区盐政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和业务培训，审核盐政执法证件的发放和年审；负责盐政稽查的法律文书及案件管理和盐政执法工作的统计报表；负责受理盐业行政复议、举报盐业行政纠纷等。保证本地区食盐专营任务指标的完成和碘覆盖率的提高，依法查处辖区内的各类盐业违法案件。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盘锦市大洼区盐务局**

**第二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盐务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18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18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2018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 算表**

**第三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盐务局2018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收入总计231.79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231.79万元，占收入总计的100%。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1.79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3.事业收入0万元。

4.经营收入0万元。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6.其他收入0万元。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

8.上年结转和结余0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增加44.13万元，增长23.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购置一台执法车辆及车辆运行维护费。

**（二）支出总计224.37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213.85万元，占支出总计的95%。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07.2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61万元。

2.项目支出10.52万元，占支出总计的5%。主要是执法车辆购置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4.经营支出0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了36.71万元，增长了19.6%，主要原因：一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了1.09万元；二是资本性支出增加10.52元；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了34.53万元；对家庭和个人补助减少了7.25万元。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7.42万元。**

主要是基本支出结转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增加7.42万元，增长了100%，主要原因：办公楼维修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24.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4.37万元，项目支出10.52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6.71万元，增长了19.6%，主要原因：一是资本性支出拨款增加10.52万元；二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34.53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2018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6.8%，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6.8%，项目支出年初未安排预算。

**（二）具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24.37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0.14万元，占75.8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44万元，占13.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7.43万元，占3.31%；住房保障支出17.36万元，占7.74%。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0.14万元，具体包括：

（1）事业运行159.62万元，主要是工资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经费结转下年。

（2）其他商贸事务支出10.52万元，主要是执法车辆购置支出，年初未安排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44万元，具体包括：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9.44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其中有一人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7.43万元，主要包括：

行政单位医疗7.43万元，主要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其中有一人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4.住房保障支出17.36万元，具体包括：

住房公积金17.36，主要是住房公积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12.38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比上年增加12.38万元，主要是本年新购置一台执法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2.38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18年参加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2018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支出相比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0等，2018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0批次，0人，0万元。2018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支出相比无变化。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38万元，比上年增加12.38万元，增加100%，主要是新购置一台执法车。

公务用车购置费10.52万元，主要用于执法,当年购置公务用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6万元，主要用于执法用车。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4.3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07.2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17.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专用材料费、公务用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盘锦市大洼区粮油检验监测站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支出相比无变化。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盐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盐务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盘锦市大洼区盐务局未组织对2018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情况。**

本年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支，本单位这2张表公开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2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9.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30.交通运输（类）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反映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对其他方面的支出。

**31.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32.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项）：**反映援助其他地区资金中的其他支出。

**33.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3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